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關於

**出售武漢金源米業有限公司的
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謹此公佈，中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武漢一米訂立協議，據此，中富同意以人民幣4,060,000元（約3,9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在武漢金源55%的股權予武漢一米。同時，林先生亦同意出售其在武漢金源10%的股權予楊志新小姐（「楊小姐」）（武漢一米的行政人員及書記）。

於訂立協議前，中富、武漢一米及林先生分別持有武漢金源55%、35%及10%的股權。緊隨完成後，武漢一米及楊小姐將分別持有武漢金源90%及10%的股權。

鑑於武漢一米為武漢金源（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出售的有關比率不超過2.5%及其代價亦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2)條規定的1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規定而作出申報及公告，但可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而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賣方

中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武漢一米，武漢金源的主要股東

所出售資產

中富同意以人民幣4,060,000元（約3,9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在武漢金源55%的股權予武漢一米。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而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武漢金源權益的賬面值已全數撇銷至零。由於武漢金源已於一九九九年停止運作，而武漢金源的股東並無任何實質計劃將武漢金源重新投產，因此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全數撇銷其於武漢金源權益的賬面值約31,900,000港元。

代價

根據協議，武漢一米將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060,000元（約3,900,000港元）的代價：代價的50%，即人民幣2,030,000元（約1,950,000港元）將於訂立協議當日支付，而餘款則將於協議訂立之日起計55個工作日內支付。於本公佈日期，代價之首期款項即人民幣2,030,000元（約1,950,000港元）經已收妥。

代價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照武漢金源停止運作和淨負債的狀況下而釐定。

調解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及於訂立協議前，中富訂立一項調解協議，據此，協議內容其中包括，中富同意出售其於武漢金源的全部55%股權予武漢一米，藉以協調武漢金源各股東對武漢金源於暫停運作後的善後工作及前景所持的不同意見。

根據調解協議，中富同意免除中富向武漢金源所墊付股東貸款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約2,730,000美元（約21,180,000港元）及其累計利息約1,500,000美元（約11,640,000港元）。中富將負責承擔武漢金源於調解協議日期之其他負債金額不多於約人民幣

1,410,000元（約1,360,000港元）。而截至調解協議日武漢金源擁有的一輛汽車將歸中富所有，此輛汽車並無任何公平值及在武漢金源的賬目中並無任何賬面值。

此外，武漢一米則將負責償還武漢金源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約5,769,000港元）的本金及累計利息，以及就武漢金源用作米廠所佔土地支付費用及開支。

根據調解協議，倘武漢一米於訂立協議日期起計55個工作日內，因中富未有就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程序提交所有必須文件而未能向中國有關當局完成股份轉讓的登記，則武漢一米將促使向仲裁委員會支付餘下人民幣2,030,000元（即應支付予中富人民幣4,060,000元代價的第二期款項）（約1,950,000港元）的款項。仲裁委員會將會於股份轉讓登記完成時向中富轉交人民幣2,030,000元（約1,950,000港元）的款項。根據調解協議，並無就武漢一米促使向仲裁委員會支付餘下款項制訂指定時間框架。

根據協議及調解協議，如有任何違反協議及調解協議之處，則違反一方須向並無違反的一方作出賠償，賠償額相當於根據協議所述總代價以每日0.2%計算。協議及調解協議兩項協議須於另一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完成

協議完成將訂於協議簽訂之日起計55個工作日內。而調解協議完成的時間並無制定框架。

出售的理由及利益

武漢金源因錄得重大經營虧損而於一九九九年停止運作。由於武漢金源自一九九九年停止運作，武漢金源股東對於武漢金源的出售安排及前景持有不同意見。為協調武漢金源股東所持不同的意見，武漢一米已同意向中富購買其於武漢金源的股權。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出售其於武漢金源的全部權益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出售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出售成功完成後，武漢金源的賬目將不會再綜合於本公司的賬目內。經考慮本集團於武漢金源權益的賬面值已全數撇銷至零及代價約為3,900,000港元後，董事預期，經扣除中富承擔武

漢金源約1,360,000港元的其他負債及專業費用約100,000港元後的估計出售溢利約為2,440,000港元，並將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擬使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用途。

武漢金源的資料

武漢金源乃於中國武漢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在出售之前，本公司持有武漢金源55%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停止運作之前，武漢金源從事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銷售及包銷食米業務。

由於武漢金源錄得持續及重大經營虧損，武漢金源的股東決定於一九九九年停止武漢金源的業務運作。武漢金源自此後一直暫無營業。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於武漢金源權益的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約31,9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武漢金源權益的賬面值已全數撇銷至零，武漢金源自此仍暫無營業及無任何營業額，且亦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根據武漢金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武漢金源的淨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460,000元（約3,330,000港元）。

武漢一米的資料

武漢一米乃於中國武漢註冊成立的國營企業，為武漢金源的主要股東。武漢一米的主要業務為從事中國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一般資料

鑑於武漢一米為武漢金源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出售的有關比率不超過2.5%及其代價亦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2)條規定的1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規定而作出申報及公告，但可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而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焯燦先生（主席）、林焯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及曾兆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曾淑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陳輝虞先生及黃翼忠先生。

釋義

「協議」	指	中富及武漢一米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其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	指	協議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按照協議中富出售武漢金源55%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興識先生，為本公司下列董事的堂兄弟及聯繫人士：林焯燦先生（主席）、林焯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及林焯熾先生。彼亦為林曾淑儀女士（董事）的侄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與出售有關的任何五類比率（就關連交易的分類而言，溢利比率並不適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調解協議」	指	中富及武漢一米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調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持有人
「中富」	指	中富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武漢金源」	指	武漢金源米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武漢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一米」	指	武漢一米廠，於中國武漢註冊成立的國營企業，為武漢金源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率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兌換率（如適用）已採用1.00港元=人民幣1.04元及1.00美元=7.76港元的匯率換算。該等折算僅為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照此等匯率換算的陳述。

代表董事會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